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9.11.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-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；經審查通過後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七仟五百元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領取期限為二年。
-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-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，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

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；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

- 一、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。
- 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
- 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

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學生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	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<u>設置</u> 辦法	修改辦法名稱。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 <u>」</u> 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 <u>本校</u> 碩士班，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<u>設置</u> 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定義法規名稱。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； <u>經審查通過後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七仟五百元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領取期限為二年。</u>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 <u>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，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</u>	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， <u>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，期限為二年，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。</u>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 <u>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</u>	本條無修正。

<p><u>十五者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</u></p>		
<p>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<u>應於申請期間</u>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；<u>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</u></p> <p>一、<u>星雲獎學金</u>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</p>	<p>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<u>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並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入學開學日起二週內</u>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。</p> <p>一、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</p>	<p>明確規定申請時間。</p>
<p><u>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，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
<p>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第 4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修改條文編號。</p>
<p><u>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學生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。</p>
<p>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改條文編號。</p>